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66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陳皇州即陳文雄之繼承人

陳三郎即陳文雄之繼承人

陳秋香即陳文雄之繼承人

陳秋敏即陳文雄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文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參萬玖仟貳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肆拾元自民國  
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  
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文雄之遺產  
範圍內連帶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理由要領

03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  
07 ，僅記載主文，餘略。

08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  
11 審裁判費），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文雄之遺產範圍內  
12 連帶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  
13 利率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0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徐子偉